

第 52 屆國語日報杯全國國中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本競賽規程奉「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4 月 9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80011096 號函」及

「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 4 月 3 日中桌協字第 1080000074 號函」核准在案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學校基層桌球運動，提升少年桌球技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(四)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

三商美邦人壽、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

千利亨有限公司、台灣亞瑟士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三年級男生組

(二)國小三年級女生組

(三)國小四年級男生組

(四)國小四年級女生組

(五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

(六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(七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

(八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
(九)國中男生組

(十)國中女生組

以上各組分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三項錦標賽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全國各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都可以參加。

(二)團體賽以男女生分別組隊，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（人數不足以組隊者，可報名參加單打賽或雙打賽）。

(三)團體賽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以上之在籍學生，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(含)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（個人參賽選手不受學籍一年以上之限定，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）。

五、比賽制度與參加人數：

(一)以上各組團體賽都採五人五分制（全部為單打）。

(二)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 11 分）。

(三)團體賽(每人限報 1 組)各組男女生可各報名二隊為限，每隊職員：領隊一人、教練最多二人，隊員（包括隊長）最多八人。

(四)單打賽、雙打賽每位選手選擇一項報名(*請勿重複報名)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8 日共 8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板樹體育館(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20 日截止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採網路報名，網址 <http://pingpong.mdnkids.com>。

(二)報名完成後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存查。

(三)報名聯絡人：陳建誌或劉恪文，聯絡電話：(02)2321-3479。

十、報名費：

團體賽每隊 1500 元，單打賽每人 300 元，雙打賽每組 400 元。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，銀行代號：008 帳號：117201385377，完成轉帳後，請至

報名系統將匯款資料填入送出，報名手續才算完成（若報名後辦理退費者需扣手續費 10 元，但抽籤完成不得辦理退費）。

十一、抽籤：

108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十點，於本社 11 樓禮堂(以電腦抽籤)，排定賽程。(各組列種子球員之依據：國中組以前一屆前五名為種子球員，六年級以前一屆五年級前五名為種子球員，五年級以前一屆四年級前五名為種子球員，四年級以前一屆三年級前五名為種子球員，三年級不列種子球員)。

※ 預定賽程時間表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在報名網站公告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證的 40+mm 比賽用白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取前五名，優勝隊伍及個人一律按名次頒發獎杯、獎牌、獎狀及獎金。
- (二) 比賽成績由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報請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備查。
- (三) 獎金及獎品：團體賽：第一名 6,000 元+亞瑟士運動浴巾每人各一條+績優教練獎金 6,000 元(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第二名 4,000 元+亞瑟士運動毛巾每人各一條，第三名(2 名並列)各得 2,000 元+亞瑟士護腕每人各一個，以上皆頒發獎杯及獎狀，第五名(4 名並列)各得獎狀乙張。單打賽：第一名 5,000 元+亞瑟士桌球鞋一雙，第二名 3,000 元+亞瑟士運動浴巾一條，第三名(2 名並列)各得 2,000 元+亞瑟士運動毛巾一條，以上皆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五名(4 名並列)各得獎狀乙張。雙打賽：第一名 4,000 元+亞瑟士桌球鞋各一雙，第二名 3,000 元+亞瑟士運動浴巾各一條，第三名(2 名並列)各得 2,000 元+亞瑟士毛巾各一條(雙打賽獎金二人合得)，以上皆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五名(4 名並列)各得獎狀乙張。※(以上獎品若有更動，以現場公告為準，另亞瑟士桌球鞋，不挑款、不挑色，如遇商品缺貨時，將以等值商品取代之。)

附註：團體賽各組報名隊數五至八隊取優勝二名，九至十二隊取優勝四名；單打、雙打賽各組報名人數九至十六人(組)取優勝二名，十七至二十四人(組)取優勝四名，團體賽各組報名四隊(含)以下及個人賽各組報名八人(組)(含)以下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五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各組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核；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，該點以 0 紀錄；但不視為棄權，該點以下之各點仍可繼續比賽。
- (二)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(排空點)，否則自空點後均以 0 分計算，該場判為負場。如因人數不足，空點只能排在最後順位，但必須事先向競賽組提出聲明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往後各場之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團體賽所排名單任一點未到(五分鐘未出場)者，視同空點，後

面各點均以 0 分計算，該場判為負場。已賽成績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各場之賽程。

- (四) 參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越級比賽等，經查屬實者，依罰則處分之。
- (五) 團體賽各隊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，並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，個人賽選手應於比賽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如比賽時間有所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團體賽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而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須按指定球檯出場比賽，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空點，後面各點均以 0 分計算，該場判為負場。
- (六)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勝場得 2 分，負場得 1 分，棄權（請假）或未比賽以 0 分計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- (七) 出賽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利領取獎金時核對身份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- 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定之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雙包案時，由當事球員於賽前向大會表示其所屬球隊，否則裁定以第一次被排上名單之球隊為所屬球隊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，抗議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裁定為終結，不得再訴。

十七、罰 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越級比賽等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成績，並收回已發之獎牌、獎狀、獎金。判決前已完成之比賽，不予重賽，已判決之晉級資格或成績，不予遞補。
- (二) 有前項行為之學校、教練、選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下一年度之比賽權利。

十八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(1)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100 萬元(2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500 萬元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100 萬元(4)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1,200 萬元。

附註：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十九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於本社網站更正公佈之。

網址 <http://pingpong.mdnkids.com>

二一、本比賽成績列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舉辦全國性比賽推薦名額：

- 1、國中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前三名，列為青少年國手及 15 歲組國手選拔賽推薦名單。
- 2、國小組 4、5、6 年級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前三名，列為少年國手選拔賽推薦名單。